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及(iii)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十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74.99%股份。因此，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於各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因為提供存款服務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劉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光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因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所以嘉林資本應解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等類型的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惟光永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除外，其將於2021年4月30日屆滿)。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需求及為了更佳地規管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及(iii)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十年。

2.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應促使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更好地規範存款服務的提供，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9年11月7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光大銀行獲得的存款服務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

交易描述： 中國光大應促使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存款協議以列明存款服務的具體規定，及應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個存款協議的條款應不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光大銀行就存款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

(i) 將由光大銀行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利率釐定；

(ii) 不低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支付利率；及

(ii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17年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年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28,939	63,000	47,257	63,000	45,421	63,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存款 (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 最高每日結餘	53,000	53,000	53,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

- (1) 於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正考慮基於資金的風險管理目的，使現金存款銀行或金融機構多樣化。此外，存款服務將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獲得。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自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的能力的限制，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大銀行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而形成了對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業務模式的深刻理解。鑒於過往年度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董事相信光大銀行處於有利位置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預期使用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

此外，本集團將收取存款服務利息，而利率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該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更加有效地利用其現有資金。

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定，其會降低本集團接受存款服務的風險。

鑒於在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形成)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應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實際需求，及為更好地監管貸款服務的提供，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列明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

交易描述： 中國光大應促使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期限為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自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貸款協議以列明貸款服務的具體規定，及應由相關訂約方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個貸款協議的條款應不超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受限於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服務可能要求以本集團資產或自其租賃業務收得的租金收入提供擔保。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貸款服務應向光大銀行支付的利率：

- (i) 將由光大銀行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似貸款服務的現行利率釐定；
- (ii) 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收取的利率；及
- (ii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2017年的 現有年度 上限 (千港元)	2018年的 歷史金額 (千港元)	2018年的 現有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 上限 (千港元)	
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零	300,000	零	300,000	零	3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光大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 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

- (1) 雖然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使用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以收購英國物業，但是本集團一直在尋求2020年及2021年的商業物業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如中國西南地區，包括雲南省昆明市及四川省成都市)的物業組合。經參照於2019年6月30日的物業市價，潛在收購的購買價格可能介乎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預期相關收購將由內部資源及貸款服務提供資金；及
- (2) 本集團隨著未來業務營運增長所需之貸款金額的預期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光大銀行具備實力，可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為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本集團僅須就貸款服務支付利息，而利率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貸款提供的利率。因此，預期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乃具有成本效益、方便及有利。

此外，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定，其會降低本集團自光大銀行接受貸款服務的風險。

董事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因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長期貸款協議從而為收購大規模的商業物業提供資金乃市場慣例。

鑒於在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形成)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應該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物業。經考慮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出租並將繼續出租物業，及為更好地監管相關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9年11月7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租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須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

交易描述： 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十年期間內，本公司應出租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物業予光大集團，及中國光大應租用並促使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租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租賃物業。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租賃協議以列明租賃物業的具體規定，及應由訂約方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個租賃協議的條款應不超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光大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 (i) 將由光大集團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物業所在地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將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
- (iii) 遵守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訂明的規則及規定。

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截至	
	2017年的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的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的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自光大集團收到的 租賃收入總額(包括租金及 其他費用)	6,177	7,000	6,289	7,000	3,271	7,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人民幣 千元)	2028年 (人民幣 千元)	2029年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自光大集團收到的 租賃收入總額(包括租金 及其他費用)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光大集團收到的歷史租賃收入總額(包括租金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0百萬元的約88.6%及90.0%，其顯示相關年度上限幾乎全部獲使用；
- (2) 預期本集團將自光大集團產生更多的租賃收入，因為(i)光大集團對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物業的辦公空間的需求增加，及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可能就租賃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及(ii)本集團可能會於其他物業(現出租予其他租戶)的租賃期限於未來幾年屆滿時將其出租予光大集團；及
- (3) 未來幾年中國商業物業的市場租金的潛在增加，因為已出租物業每平方米的租金由2016年約人民幣25.56元至人民幣73.46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29.78元至人民幣79.52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包括三棟商業樓宇，其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及四川省成都市。另一方面，光大集團成員公司需要該等區域的辦公空間，以營運其業務。此外，按現行市場費率出租物業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為有利。因此，董事認為，租賃物業予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集團租賃業務。

經考慮下列原因，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

- (1) 就於中國租賃商業物業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乃市場慣例；
- (2) 本集團過往就於中國出租物業予獨立第三方及光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年至20年)；
- (3) 因為本集團能於較長期間向光大集團出租物業，其將在不打斷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賃收入，從而減輕本集團於租賃屆滿後物色新租戶的負擔；及
- (4) 與光大集團(其從事業務範圍廣，於市場擁有領先地位)的長期合作將促進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持續增長。

鑒於在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看法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形成)認為，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光大為中國光大(香港)已發行股本100%的持有人，而中國光大(香港)則直接持有國際永年有限公司約99.997%的股份(其中0.3%乃以信託方式代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及透過中國光大集團(代理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國際永年有限公司約0.003%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永年有限公司透過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74.99%的股份。因此，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於各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因為提供存款服務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劉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光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自願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為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於各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因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所以嘉林資本應解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該等類型的協議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7. 本公司、中國光大及光大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銷售持作出售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物業包括三棟商業樓宇，其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雲南省昆明市。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增植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乃於2014年12月8日由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制後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主要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注資。中國光大乃金融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由於光大銀行的財務報表併入中國光大的財務報表，其為中國光大的附屬公司。光大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產管理等。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各個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通過就相同金額相同期間的存款或貸款的利率自光大銀行及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獲得報價，以審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並僅於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間獨立銀行所報條款時使用存款服務或貸款服務；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應負責定期監測及收集(i)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協議將於光大銀行存放的存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及(ii)光大銀行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從而確保最高每日結餘將不超出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租賃部門應負責通過比較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及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間租賃相關處的條款，審閱租賃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僅於光大集團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時出租物業；
- (iv) 本集團財務部門應負責定期監測及收集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自光大集團收到的租賃收入總額(包括租金及其他費用)將不超過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時設置警示金額，一但預期租賃收入總額(包括租金及其他費用)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v)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監控並確保所有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所有相關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訂立，及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

9.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由於其財務報表併入中國光大的財務報表，其為中國光大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存款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光大銀行將訂立的存款協議，擬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光大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指	由光大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光大與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光永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與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光大銀行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經相同訂約方於2018年12月17日訂立的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框架協議」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租賃協議，擬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
「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光大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光大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貸款服務」	指	由光大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及／或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光大銀行將訂立的貸款協議，擬於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本集團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及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